

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00458674 號函核定

彰化藝術高中 110 學年度普通班 寒假轉學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受理申請學校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校址：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電話：(04)-7222844 轉 204

網址：<https://www.chash.chc.edu.tw>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

彰化藝術高中 110 學年度普通班寒假轉學招生 重要程序日程表

項 目	重要日期	重要工作事項	辦理單位
簡章提供	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一)	1.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https://www.chash.chc.edu.tw 下載，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。 2.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，詳見本簡章首頁。	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 高級中學
報名	111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一)	1. 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教務處實驗研究組)。 2. 時間：9：00 至 12：00；14：00 至 16：00。 3. 報名方式：詳如簡章。 4. 報名費用新台幣 1,000 元。	
試場公布	111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五)	試場及測驗時間於 17：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校網頁。	
考科測驗	111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一)	1. 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。 2. 時間：於 8：10 進行測驗。	
錄取結果公告	111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一)	1. 於 17: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。 2. 考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。	
報到	111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二)	1. 時間：8：00 至 12：00。 2. 地點及證件：持准考證、考科測驗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3. 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，需填寫切結書，於 111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四) 12：00 前補繳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	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高中部)110 學年度

寒假普通班轉學招生考試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。

參、招考對象：高中日間部一年級之學生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

一、修畢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且現為高中在籍學生。

二、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，未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(未補考前之原始成績)。

伍、招生人數：預計招收 3 名(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)。

陸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，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
<https://www.chash.chc.edu.tw> 下載或至守衛室索取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 9:00 至 12:00; 14:00 至 16:00。

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限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簡章(含報名表)請上網下載參閱，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。

三、繳交 1.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。

2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 35 元郵票，註明通訊地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，以利寄發成績單)。

3. 二吋相片二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。

四、繳驗證件：

1. 身份證影本(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)。

2. 學歷證件：學生證。

3. 繳交在校學期成績單或學籍證明書，若未能拿到成績單者可補交，但須簽切結書；若成績未達標準者不符合資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4. 委託辦理者需附委託書(如附件一)。

五、領取准考證。

拾、考試時間及內容：

考試日期	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			
時間	8:10-9:00	9:10-10:00	10:10-11:00	11:10-12:00
科目	國文筆試	英文筆試	數學筆試	口試
版本	龍騰版第一冊	龍騰版第一冊	龍騰版第一冊	
成績占比	25%	25%	25%	25%
試場	本校校本部教室(1/21公告於學校首頁)			

※考試當日8:00前須先至教務處報到。學科考試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為棄權。

拾壹、錄取：

1、錄取標準：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與口試之總成績分數排名擇優錄取，口試成績須達及格，必要時得列備取名單。

2、錄取名額：3名。若成績未達標準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以從缺。

拾貳、放榜：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17:00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，1月28日(星期五)前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。

拾參、報到：

一、時間：正取學生於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8:00至12:00，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攜帶資料：准考證、錄取成績單、轉學證明書；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，需填寫切結書，於補交截止時間2月10日(星期四)12:00前補交；逾時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正取生於報到日當天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，請受委託人填寫並攜帶委託報到書(如附件一)及上述報到攜帶資料辦理報到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二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准考证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：

(一)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、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、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

(二) 其他患有聽障、下肢、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，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，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，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。

(三)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(四)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且經過試務鑑定小組審定之。

四、 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六、 考生應遵守試務期間之防疫措施等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二，並於測驗當日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三)及「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四)。

拾伍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高中部) 110學年度普通班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黏貼處 測驗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書寫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名稱。
		身分證號碼				
家長姓名	關係	電話或手機 ()				
學歷	_____立_____高級中學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電話 ()			
			手機			
特殊身分註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				
家長簽章					學生簽章	

報名程序 (本欄請勿填寫)	1. 檢驗證件		2. 檢查報名表		3. 收費		4. 編號	
		簽章		簽章		簽章		簽章

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高中部)
110 學年度普通班寒假轉學考

准考證

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電話：(04) 7222844#204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本欄請勿填寫)

相片黏貼處

相片背面請書寫
姓名、身分證字號
及學校名稱
(與報名表相同)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 縣(市) _____ 高中

聯絡電話：() _____

手 機：_____

考試日期	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			
時間	8:10-9:00	9:10-10:00	10:10-11:00	11:10-12:00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口試
試場	本校校本部教室 (1/21 公告)			

【附件一】

報 名 / 報 到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/報到 貴校(高中部) 110 學
年度普通班寒假轉學考試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/報到手續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【附件二】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班寒假轉學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普通班轉學考試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考生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 - （一）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：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測驗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 - （二）測驗辦理當日：請考生及陪考人員應主動通報旅遊史，並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
 - （三）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三、試務期間防疫措施：
 - （一）進入試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。
 - （二）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於測驗當日，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或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應立即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。
 - （三）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驗；無症狀者，依規定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。
 - （四）陪考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，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。倘於測驗當日，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或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將不予以入校。
 - （五）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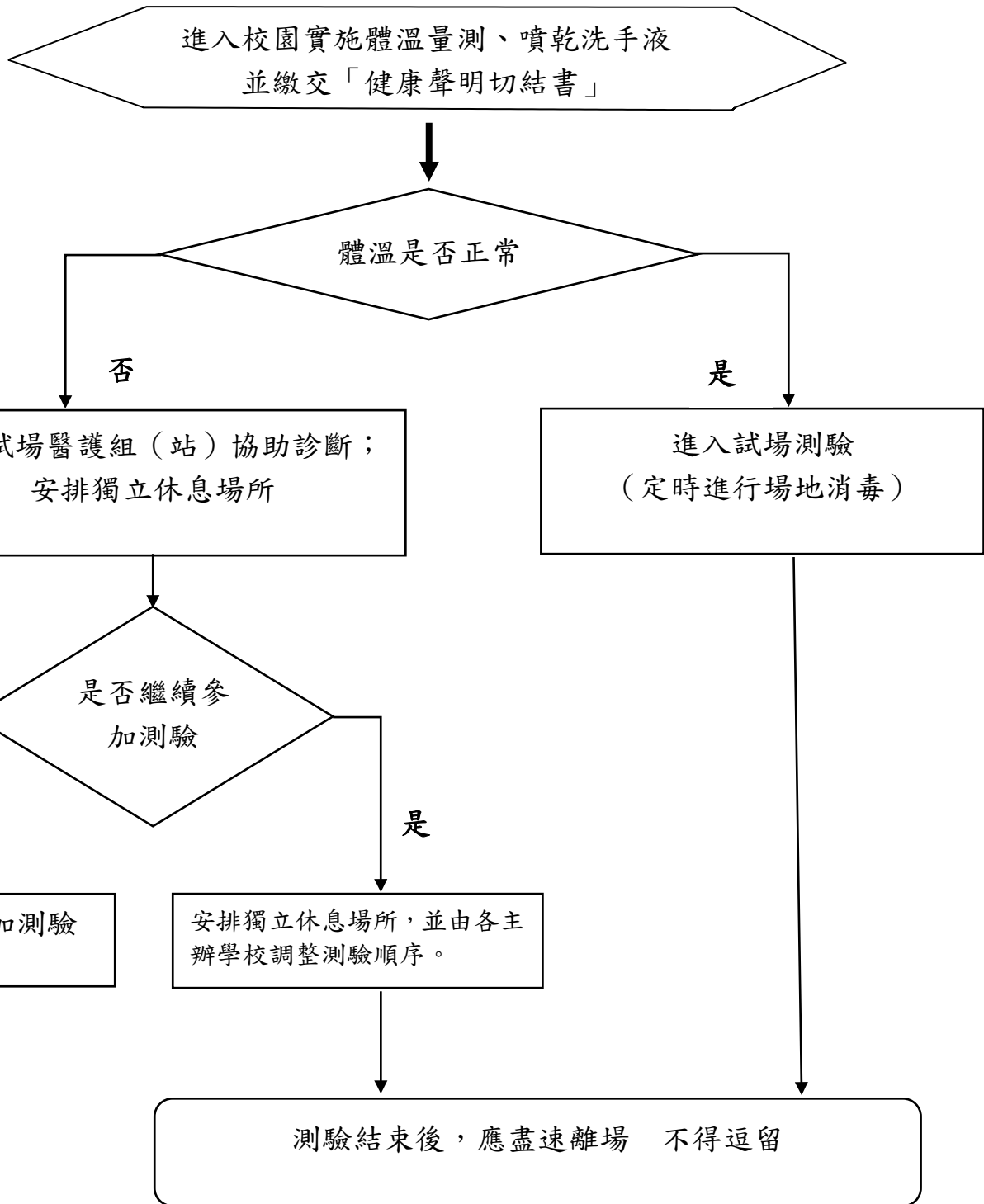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- (六)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- (七) 考生於測驗後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- (二)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主辦學校。
- (三)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- (四) 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- (五) 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無症狀者，需全程佩戴外科口罩。
- (六) 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。倘有特別需求，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，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。
- (七)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彰化縣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寒假轉學考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【附件三】

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普通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，確定於111年1月9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出國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考 生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陪同（考生姓名）_____

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普通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，確定於111年1月9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出國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本 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